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傳真：03-8235612
電話：03-8233817
電子信箱：j17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50103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148號。(1050103861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6月1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1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

